

第四章

水景與社會轉型：以牡丹水庫為例

劉紹華（Shao-hua Liu）、黃樹民（Shu-min Huang）原著
劉紹華、黃樹民 譯

前言

本文突顯自十九世紀末以來，地形和環境因素如何形塑南臺灣排灣族聚落的社會變遷軌跡。一般檢視自晚清（1644-1911）至日治時期（1895-1945）的臺灣歷史時，「現代化」是常見的分析框架。這樣的框架採用「核心」與「邊陲」的二分法，強調現代化的中心及其擴展效應。雖然這些概念對於檢驗臺灣現代轉型確實有幫助，但仍無法解釋歷史發展中偏離主流模式的地方特殊差異。例如，為何某些邊群體比所謂接近中心位置的人們，更早受到現代化的影響且更被同化？

這個問題正是我們的研究出發點。位於恆春半島的牡丹群社參與臺灣的社會轉型已達一百五十年左右，相較其他山區的原住民部落，他們與不同外力的接觸經驗更為「深厚」，過程錯綜複雜。自十九世紀末以來，牡丹的社會變遷與臺灣現代化驅力密切

並行。然而，發生在這些社群裡的劇烈變遷有其特定歷史，係由當地獨特的環境因素主導，也就是當地的水文地景（water landscape）或水景（waterscape）。

我們以水景作為分析概念，探討歷史與地理如何結合，讓牡丹部落住民聞名，他們的聚落日後也成為水庫建設地點。牡丹的案例生動說明了自然環境在現代化過程中的影響，這是東亞歷史分析中值得關注的新分析面向。

水景或水文地景，指的是得以描繪景觀的各種水體。¹近年來，環境研究已開始強調水景的觀點。費爾南·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可說是重視水景為文明發展中重要存在的先驅，他的研究指出，地中海區域顯示的地理動態性，正是因為水景超越國家邊界。²近來的學者更進一步強調水景的重要性，研究人們與水的關係如何建構社會的延續性。例如，北歐學者泰維德（Terje Tvedt）認為，以往的研究過分強調人類支配供水系統，而忽視自然在形塑人類歷史上的重要角色。例如，他提問：特定的水體如何促成或限制社會生產？影響程度為何？³也有許多學者使用水景一詞，以重新聚焦對文化與政治經濟如何形塑水田灌溉、水壩、運河等的研究。⁴

這一系列的研究啟發了我們重新檢視南排灣族群及其現代化的經歷。過去關於臺灣原住民的研究，殖民主義、資本主義與國家治理等人類因素，長期以來被視為關鍵的變遷動力。然而，環境究竟扮演什麼角色？自然與人類的力量如何結合而造成改變？本文的時間跨度長達一百五十年，採用此觀點的限制便是無法呈現許多細節。不過，水景的概念用於分析本文的排灣族案例，能

提供許多有趣見解，協助我們進一步理解地方社會轉型中的關鍵因素。造成地方社群變遷的眾多因素中，水景與各種現代化計畫浪潮一樣重要。而水景中的關鍵因素便是，此地靠近太平洋西部邊緣，且陸上有終年穩定的水流。

今日的屏東縣，沿牡丹溪而居的排灣族人祖先，在一個世紀以前即與從海上而來的外來者相遇，而逐漸從幽然而居的獵首部落住民轉變為農民。當地的生態系統也從帝國邊陲的地景，先變成以生計導向的農業地景，後來又因為國家介入此地區的水資源調查並擬定水庫興建計畫，而變成一個政治與道德意味濃厚的地景。時至今日，牡丹水景變遷的社會意涵仍在持續顯現。

這裡所討論的水景，主要是指 1995 年成為牡丹水庫的牡丹溪支流。這個水庫是臺灣最後建造的一座公共集水水庫，用以解決南臺灣的缺水問題。1990 年代的臺灣，在全球環保主義的影響下，各地草根反水庫運動興起。牡丹水庫在此一時期興建，正得以呈現出國家形塑島內水景的企圖與限制。此外，牡丹溪的築壩也突顯了國家馴化當地原住民社群的企圖。我們對於當地社群的詮釋性說明，是以十九世紀末以來與當地水景有關的重要歷史敘事為基礎，透過人在自然中的視角來檢視地方史，解釋這裡的原住民所經歷的劇烈社會變遷。

敘事一：牡丹作為海洋時代的邊界先鋒

臺灣，這個位處中國東南沿海的一座海島，與中國大陸僅隔一道狹窄而險惡的臺灣海峽。儘管兩者之間最窄處僅有一百二十

公里左右，在十六世紀航海探險時代以前，臺灣與中國很少有直接接觸。有些歷史學家認為，中世紀的中國與東南亞、南亞等地的海上貿易活絡，仰賴以臺灣海峽為通道。但大多數的商船為了安全起見，緊靠大陸海岸線航行，因此少有關於臺灣這座島嶼的紀錄。⁵

當跨太平洋的海上航行成為國際貿易常事，以及十六世紀後基督教海外傳教和殖民擴張，臺灣位於中國東南、東北亞、東南亞與太平洋航線交通樞紐的位置，變得非常重要。島嶼周圍的未知海域似乎成了便利、卻又危險的通道。在十七世紀，不只有西班牙、葡萄牙和荷蘭的海權競爭，還有明朝（1368-1644）的軍隊，全都透過建設港口與堡壘競逐在這座島上的立足點。在十九世紀，來自西方和日本的殖民者也在此區域從事商業競爭。當他們的船隻因洶湧的海流、颱風、海底岩石或暗礁而受損，以及被當地海盜攻擊時，他們也只能無助地眼看著事情發生。

在現代之前，南臺灣的水路因變化莫測而惡名昭彰。這裡常年屬亞熱帶氣候，經過島嶼南部海岬時分為二支的強烈熱帶海流「黑潮」，再加上沿岸海域密布的暗礁，⁶使得這個區域對於試圖繞過臺灣南端行駛到安平府的遠洋船隻來說特別危險。⁷歷史上，臺灣南部海域因無數的不幸而聞名於世。種種事件包括：船隻在表面看來風平浪靜的水域失事、船難倖存者費盡千辛萬苦終於上岸後卻被殺害、為追逐罪犯而起的軍事遠征，以及殖民強權間的外交競奪等（見地圖 4.1）。⁸



地圖 4.1 臺灣工業分布圖 (Industrial Map of Formosa)

資料來源: James W. Davidson,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3), 370.

作者註：此地圖南端的深色陰影處顯示的是十九世紀末臺灣南端密布的珊瑚礁。

牡丹原住民居住在臺灣南端，位處崎嶇的中央山脈南段，由平均海拔三千公尺以上，逐步下降至平緩的山坡、山谷、平原，最後消失在太平洋中。早年當地居民主要依靠刀耕火種的農業和狩獵為生，沿著牡丹溪與汝仍溪的丘陵和山谷零星散居，即靠近日後水庫興建之地。這個地點讓牡丹的排灣族人在十九世紀中，

成為最早與外界遭逢的山區原住民，夾在舊帝國和新殖民強權之間。因為海上貿易增加，這裡的排灣族人與其他外來族群的接觸頻繁，他們也因為「殘酷」而在國際上享有惡名。

「牡丹」這個名字，很早便出現在臺灣歷史上，標誌著這裡的族群位處文化與政治接觸的最前線。牡丹，畢竟不是南島語系之名，而是中文詞彙中的牡丹花。根據現有資料，我們探索此名稱的由來有三種可能解釋。第一個解釋是，這是由中國漢人在早期接觸此地時的命名。「牡丹社」一詞最早出現於 1723 年，是指「琅嶠十八社」中十八個「歸化生番」的一群。⁹牡丹社的原住民原名是 *Sinivandjan*，意思是「清理藤蔓」。*Vandjan* 這個字可能是被鄰近的漢人錯讀為 *mudan*，在某些記錄中 *sinivandjan* 於是被音譯為「新燒牡丹社」。¹⁰

第二種解釋認為牡丹村係由日本人命名，根據文獻記錄的牡丹鄉耆老說法，日人的命名也是因為 *sinivandjan* 的發音類似 *mudan*；¹¹但也有人認為，日本政府只是使用既有的名稱來建置一個新的行政單位。¹²第三種解釋，根據牡丹鄉官方網站，這個名字被正式應用於牡丹村是 1945 年以後地方自治的政策之故。¹³值得一提的是，傳統牡丹群社的範圍超過當代村落的行政界線。

儘管有這些地名緣由的解釋差異，有一點是歷史學者與文史工作者都同意的，那便是牡丹這個地名與此區域主導的排灣族人有關，可能被稱為 *Sinivandjan*、*Shinivandja*、*Sinvandjan* 或 *Shinbauzan*。隨著時間推移，「牡丹」這個名稱可被用來指稱牡丹社的特定族群，也可能涵蓋今日牡丹鄉的聚落範圍。

為何我們需要關心這些不同的名稱解釋？首先，這些紀錄說

明當地排灣族人與外來者的接觸及其影響確實很早就開始了。不同紀錄與闡述之間的差異，可能反映出作者對名稱由來的客觀與主觀詮釋，以及他們的政治立場或蒐集資料的方法。此外，「清理藤蔓」的意思說明 *Sinivandjan* 對排灣族而言是新開發之地。一般認為，牡丹群社來自北方，可能是由大武山（Kavulungan）一帶，往南部低地遷徙。最後移到了這個臨近大海與河流的新興之地。¹⁴

隨著牡丹地區與外界接觸日盛，一個重要的歷史事件把牡丹群社推到臺灣史的前哨位置，即 1871 至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

敘事二：牡丹社事件與石門戰場

牡丹群社為臺灣早期山區原住民中，最早面臨重大政治勢力入侵的群體。當地排灣族人的命運，相當程度上受到其臨近臺灣南端海域的地理位置所影響，這裡經常發生船難。牡丹社事件最終導致牡丹族人被帝國統治。

在航海時代，船隻損壞和貨物被盜頻繁發生。一般來說，西方海權國家對這類事件態度姑息，但卻難以容忍無辜船員和乘客遭到屠殺等侵害人身性命的慘事。排灣族人的獵首習俗展現當地戰士的成熟與男子氣概，卻無異於違背日益高漲的西方現代性潮流。十九世紀末曾在臺灣短期住過的美國外交官禮密臣（James W. Davidson, 1872-1933），如此評論：「島嶼周圍的狂野海域格外狂暴，許多船難水手爬上岸後卻面臨折磨死亡，這比海洋本身所

帶來的痛苦還更為殘酷粗暴。」¹⁵ 有傳言曾稱野蠻部落攫獲歐洲船難人士當成奴隸，後來禮密臣調查證實那些謠言子虛烏有。不過，工業化的殖民強權與獵首的排灣族人之間的衝突，很快地便在臺灣南部淺水海域發生。

1867 年，在牡丹社事件之前，美國商船「羅妹號」(*The Rover*) 因船難漂到恆春半島，船長與船員遭到殺害。美國軍隊後來在此登陸，對當地排灣族人發動懲罰性攻擊，但因不熟悉地形而失敗。¹⁶ 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 (Charles W. Le Gendre, 1830-1899)，¹⁷ 最終與此地排灣大頭目卓杞篤 (Tauketok) 達成一項協議。該協議要求當地人應搶救船舶失事的白人遇難者，而非攻擊他們。¹⁸ 「羅妹號」事件後，清廷在美國領事的壓力下，被迫關注恆春半島上與原住民部落有關的安全問題。但實際上，清廷直到牡丹社事件才終於認識到，這個地區是中國、臺灣面向世界各地的重要海洋前線。

一般對牡丹社事件的描述大致如此：1871 年（清同治十年）11 月 6 日，兩艘來自琉球王國那霸宮古島的船隻在航行中受颱風吹襲，被迫停靠在臺灣東南部的八瑤灣。六十九名船員中，三人溺斃，其餘的冒險上岸求援，卻誤闖牡丹原住民的領域，五十四人遭殺害。十二名船員被住在這一帶的漢人楊友旺及其兒子所救，他們與此地排灣族人的關係頗佳。這些倖存者最終獲得清廷協助，從東港過鳳山，再從臺南到福州，最終回到沖繩那霸。¹⁹

歷史學界對牡丹社事件的影響已有相當詳細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到牡丹當地原住民、日本政府與清廷對牡丹社事件的詮釋差異。例如，關於被殺害的船難遇害者並非白人一事，被記錄或記

憶的意義有所不同。清廷視之為意外，是由其管轄範圍外的「生番」所為。²⁰ 而甫西化的日本則聲稱琉球為其主權轄地，企圖合理化其對排灣族人的報復，使得船員遭殺害一事，成為日人欲將臺灣納入其殖民帝國的藉口。當地原住民卻認為，殺害事件是他們對入侵者的正當防衛，那些琉球人並非白人，不受卓杞篤和李讓禮約定的協議保護。²¹

日本在此事件後代表沖繩報復的舉措違反常態，充分展露出殖民野心。從康熙（1662-1722）到光緒（1875-1908）年間，所有從沖繩漂流到清領地的四百餘艘船舶中，七分之一曾漂到臺灣。²² 雖然有許多當地漢人或原住民搶劫船難者的紀錄，但未見向清廷正式抗議或求償的官方紀錄。²³ 牡丹社事件無疑改變了此臺灣原住民區域的權力關係。

在 1872 年，日本政府先派遣外交官出使清廷，要求懲治罪犯、並給予受難者家屬金錢補償。清政府基於兩點理由拒絕了日本政府：該事件是清廷與向其朝貢的琉球國之間的事，且當地原住民在清廷的管轄範圍以外。

清廷的無所作為給了日本兩年後發動討伐牡丹的藉口。1874 年 4 月，日本將軍西鄉從道 (1843-1902) 率領由五艘炮艦與 3,658 名士兵組成的部隊，在恆春半島登陸，並打算在此建立永久基地。5 月 17 日，西鄉從道下令攻擊，琅嶠十八社的多數部落投降。但是，牡丹社與高士佛社持續抵抗，這兩社正是引發牡丹社事件的主要部落。²⁴

石門一戰最為激烈。石門是日本侵略者進入原住民地區的關鍵入口，也是牡丹族人防禦敵人入侵的關鍵前線。²⁵ 三百名牡丹

和高士佛的排灣戰士在石門河谷兩岸的山間埋伏，企圖阻擋日軍越過狹窄的河谷。此地原住民靠著地緣優勢，牽制了日本軍隊數日。²⁶ 西鄉從道則下令一千三百名士兵猛攻部落。²⁷ 經過三天激戰，日軍撤離部落，退至石門附近紮營。對峙期間，部落族人埋伏在河谷周圍林間，持續對入侵者發動游擊攻擊。雙方都損失慘重。排灣族人因為缺乏精良的現代武器而吃虧；日軍的損失主要是因為部隊不熟地形，且對當地氣候適應不良，在三千六百五十名士兵中，五百七十三名死亡，但其中只有十二人是因作戰而死，絕大多數都死於瘧疾等熱帶疾病。²⁸ 面臨如此傷亡，日人提議協商，並宣稱勝利。²⁹ 日本軍隊於 1874 年 11 月撤退，出征約六個月。³⁰

日本宣布勝利後，清廷終於採取行動，正式將恆春半島納入其行政轄屬，設置恆春縣，並向歸順清廷的原住民頭目頒發歸化旗幟。不過，原住民對於他們先後接受日本及清廷的招降旗與禮物，可能會認為不過是為了和解的休兵策略，而非真心歸順。³¹

無論是否真心「歸順」，牡丹社事件將此地的排灣原住民捲入長期衝突性與複雜的國家治理之下。此外，清廷在美國與日本的壓力下，於 1883 年在鵝鑾鼻建造燈塔，這是臺灣島上最早的西式燈塔，用來避免船難發生。³² 這座燈塔周圍還有防禦設施，目的是為了防止不滿在其領域上建造燈塔的部落族人攻擊。³³ 簡言之，鵝鑾鼻燈塔對臺灣來說，不僅標誌著現代海洋時代的到來，也象徵清廷向世界宣示其對此區域的主權。

敘事三：舊瓶裝新酒

雖然日本想要殖民臺灣的早年企圖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受挫，但不過二十年之後，它的野心再次顯現。當臺灣於 1895 年成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由兩山夾峙和水道形成的昔日古戰場，又被賦予了新的含義。這裡的水景特點吸引了現代化的社會變遷動力。

這個大轉型源於世界各地的統治者都常採用的農業策略。在熱帶或亞熱帶地區，無論是傳統帝國或殖民統治者用以「教化原住人」的方法之一，便是引進水稻種植與灌溉基礎設施。水田稻作長久以來被視為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先進文明的標誌。這種農業的產量高、能有效維持土壤表層、具有可持續性，而且有利於統治者按戶或丁徵稅。³⁴ 相較之下，臺灣原住民採行的山田燒墾農業模式則生產力較低，且經常得為了開墾而燒林，人群也得不斷遷移以尋找新耕地。這些做法都挑戰了國家欲將人口統治的地景變得「清晰可辨」的需求。³⁵

日本殖民政府在這方面也不例外，企圖改造牡丹的水景以配合其農業、教化和統治目標。殖民政府快速地把臺灣改造為積極現代化日本「內地」的農業原料供應地。在恆春半島的溪流中，牡丹溪是少數全年水流源源不絕的一條。官方殖民調查報告書指出：「牡丹社東方牡丹溪右岸，海拔三百公尺處，概為緩斜坡地，牡丹溪流域有許多平坦地，因土壤肥沃，已漸開墾為水田。」³⁶

日治初期，日本人致力於將善戰的落轉變為定居且「文明

化」的農民，水稻耕作與灌溉便是此「文明化」思維的標記。就此而論，牡丹鄉民可謂是被日本殖民者最早選定且頗為成功的實驗品。

在二十世紀初，水稻梯田就這樣沿著牡丹溪畔綿延開展，部落族人逐漸變成農民。誠然，從山田燒墾和狩獵為生，到定居耕種的轉變，並非一夕之間發生。日本殖民者為了管理方便、涵化與教育之故，先強迫原住民從高山集體遷移至較低處。在 1903 到 1941 年間，超過一半的臺灣原住民，即四萬三千一百一十二人被迫遷移低地，這項遷移政策與改變生計的政策，一齊引發劇烈的社會變遷。³⁷

在 1909 年，日警將稻米引進牡丹，教導當地人如何耕種。³⁸今日的牡丹村便是於此時期形成的新聚落。因為稻田位於牡丹溪兩岸，於是有些人決定搬得更遠一點，以住在稻田附近，就形成了今天的石門村，位於古戰場與未來的水庫附近，成為通往恆春地區的出入口。

地方菁英在此轉型中扮演了關鍵角色。日警引進水稻後，當地原住民曾經抵制多年，因為這不是他們的傳統生計，有人甚至認為稻米不祥。³⁹ 諸多文獻中都提到一位當地人周蕉蕉 (Liuliu Pinevar)，稱其為水稻推廣的關鍵人物。他是牡丹聚落中最早投入水稻耕作的原住民，並以自身的成功經驗說服族人栽種。1945 年左右，他的兒子周義雄跟隨他的腳步，從山上搬到今天石門村的低地。⁴⁰ 從那時起，此一先驅家族在牡丹聚落的經濟與政治上一直很有影響力。⁴¹

日本人創辦的公學校也提供農業課程，教導當地人現代化的

耕作知識，日警擔任耕作指導員。牡丹聚落的水源豐富、水田肥沃，新農民也開始享受豐收榮景，這裡每年兩季稻，在屏東的原住民社群中產量最豐。⁴²

和許多山區部落相比，牡丹稻作的成功代表當地人面臨了較早且根本的轉型。隨著轉向農耕，殖民政府也透過各種土地改革政策修改了土地所有權。在水稻耕作之後，土地所有權從部落頭目轉移到個體農民手中。牡丹群社便是最早採行私有土地權的山區原住民部落。⁴³ 此外，牡丹群社甚至於 1938 年 11 月 23 日，以稻米祭 (*masupadai*) 取代了傳統的小米祭 (*masalut*)。⁴⁴

由於水稻及其相關的社會實作陸續引進牡丹，包括使用化學肥料和農藥等現代化耕作方法，使得這裡與臺灣其他農村愈來愈相似。自 1960 年代末以來，國民政府推行的資本發展趨勢，席捲臺灣農村。諸多因素共同促成一連串的社會轉型：都市化與工業化造成農村人力外流；引入高效率機器以應付農村勞力不足，則又進一步造成農村人力閒置，逼得更多農村人口到都市找工作。六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也讓孩童脫離輔助性的農活。此外，與日俱增的全球化也改變了都市人的飲食習慣，以小麥為主的西式食物逐漸勝過舊有的主食稻米。所有這些改變都發生在 1960 年代末期、1970 年代初期，使得臺灣的農村快速凋零。⁴⁵

自 1960 年以來，臺灣的工業化和都市化也為水景與水資源管理帶來了結構上的變革。昔日農耕之用的水源，逐漸轉移至工業與民生之用。牡丹群社也不例外。由於年輕人離開原鄉到城市找工作與求學，牡丹群社的水景便失去了其透過農業維持與改善人們生活的意義。我們在 2011-2012 年間，到牡丹鄉實地田野調

查，並在 2013-2014 年間訪談了早年從牡丹遷移至大台北都會區的移民者，不同報導人的回憶都描述了 1970 年代稻田耕作在當地社群的衰落現象。同時，在外移現象的陰影下，為因應屏東與高雄地區城市與工業用水需求日益增加，政府提出了在牡丹鄉建壩的構想。不過，這項新計畫雖然為當時正面臨生計轉變危機的牡丹社群帶來了及時的解決，但事情都有一體兩面。這個「及時雨」的其他影響即是帶來牡丹水景與其未來的劇烈改變。

敘事四：求水若渴的發展中國家

臺灣雨季期間的降雨量雖然豐沛，但多山的地形與湍急的激流讓大部分的降雨都沖向大海，地面淡水的儲存是一大挑戰。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旱季期間降雨量又不足，地下水也因長期抽取而短缺，興建水庫以求穩定儲水成為解決方案。為了對抗環境的限制，臺灣在 3.6 萬平方公里面積的島嶼上，已興建了二十一座主要公共集水水庫。⁴⁶ 每座水庫興建的時機，都顯示臺灣人口和經濟成長的發展軌跡。當南臺灣進一步擴大發展計畫，在屏東興建水庫就成為必要之務。牡丹的特殊水景，再度成為社會變遷的推動因素。

恆春半島相對平坦，擁有豐厚的表層土壤，適合發展農業或工業，以支持臺灣成長的人口與經濟。牡丹水庫便是在此構想下而提出的興建計畫。這是臺灣最南端的水庫，在規劃書中，按照供水需求的急迫性，依序為第三核能發電廠、區域民生用水，以及促進墾丁國家公園的觀光。牡丹水庫自完工後，不斷擴大供水

區域，從原本恆春半島上的四鄉鎮（見地圖 4.2），往北擴及到更遠的地區。⁴⁷

關於從牡丹附近溪流開發水源，第一份由省水利局提出的報告如此開場：「多年來，本省地區人口激增，經濟蓬勃成長，用水需求日增。政府有鑑於此，乃於各地勘查壩址，籌水庫貯蓄地面水，茲因近年來發現多數已完成之水庫有淤積及集水區濫墾濫伐等情形，有待嚴禁。」⁴⁸



地圖 4.2 牡丹水庫計畫供水區域圖（深色陰影處）。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牡丹水庫工程計畫》（1988），頁 26。

根據臺灣省水利局的這份可行性規劃報告，牡丹水庫的集水面積為六千九百二十公頃。⁴⁹ 受影響的土地分屬不同部門：林班地（57.82%）、溪流、道路和建地（3.94%），其餘的 38.24% 包括以下幾類：林木（84.05%，主要由歸屬政府的臺灣糖業公司所有，以下稱為「臺糖」）、稻作（12.93%，主要由台糖所有）、旱作（1.51%，主要是私人所有），和特用作物（1.51%，主要是私人所有）。⁵⁰ 換言之，自日治時期以來，原住民的傳統林地已多收歸國有，此時政府欲在這些用地上興建水庫，要取得私有地或安置現有居民等工作的挑戰已大為減少，預計成本不會太高。

三年後，即 1984 年，由水利局提出的一份後續研究證實了這個假設。據估計，牡丹水庫的蓄水量為三千一百四十萬立方米，使用壽命約六十七年。此份報告為這項水庫計畫制定了更詳細的方案，包括幾處細部調整。例如，更精確計算被淹沒農田的數量，指出被淹沒的稻田中，只有約五十公頃為私人擁有，其餘的九十公頃林地大多屬於臺糖。因此，徵用土地的補償金額將頗為有限。⁵¹ 另一個改變是精算供水區塊的分配水量。（見表 4.1）

表 4.1 牡丹水庫供水計畫目標

總水量 (立方公尺)	灌溉	飲用水 (5 鄉鎮)*	墾丁國家公園	3 號核能發電廠	工業用水	機場、船舶等
48,758,000	22,240,000	10,840,000	5,400,000	5,160,000	4,440,000	680,000
100%	45.61%	22.23%	11.08%	10.58%	9.11%	1.39%

資料來源：臺灣省水利局，《牡丹水庫工程計畫》，1984，頁 7-8。

*五鄉鎮包含：恆春、車城、鴻州、枋山、枋寮，人口數約為 121,900。

省政府宣布，1988 年 7 月展開牡丹水庫五年興建計畫，訂定目標於 1993 年 6 月完工。最直接的挑戰便是私有土地的徵收，預計於 1989 年底前完成，且在 1990 年的前四個月內，完成所有私人土地的徵收補償。⁵²

土地徵收的補償標準是根據政府的公告土地現值，再加上四成獎勵金。農民獲得的補償金額與其土地規模攸關。⁵³ 但是，地主也可能獲得其他項目的賠償金，包括房屋搬遷、農作物、墳墓遷移費等。平均而言，一公頃土地及其相關補償大約可獲得六十萬元。

截至 1989 年 11 月，政府已與牡丹水庫規劃集水區的所有地主協商，徵收其持有的一百九十八筆土地，共計 58.29 公頃，並完成補償金的發放。補償總額為 747,443,055 元，獲得補償的地主幾乎全為石門村居民。如今分析這個補償過程，有兩點相當出人意外。第一，相較於其他水庫建設，牡丹水庫的實際徵收成本遠遠超過政府的早先估計。其次，補償金額的發放比原訂的目標日期——1990 年 4 月，提前六個月完成，⁵⁴ 相較於其他大型公共建設中常見的抗爭阻力，牡丹水庫的徵收過程呈現出罕見的順利。

敘事五：水景轉型中的贏家與輸家

為什麼政府能如此成功徵收牡丹水庫的私人土地？

這是我們在 2011 至 2012 年的田野調查期間，訪問石門村民時常提出的問題。報導人的回答往往大同小異，大致如此：「我們就配合政府啊，土地徵收了給我們補償，沒有抗議。」類似的

回答卻常引發我們的好奇心。我們以為，這個看似平和的現象並不尋常。一般而言，農民對於生計所繫與祖傳的土地通常具有強烈的依附關係，少有心甘情願地放棄土地。

仔細瞭解後，我們才明白，這是一個特殊的社會轉型過程，是由當地的水景、臺灣整體發展與生計變遷中主導的意識型態，以及基層民眾集體爭奪公共資源的新興策略，共同形塑而成。所有這些背後因素，造就了臺灣新一波的現代性軌跡。

如上所述，臺灣工業發展於 1960 至 1970 年代初期起飛（詳見本書第九章）。快速經濟成長伴隨著都市化，將青年從農村中吸出，進入城市尋找更好的工作、教育與娛樂。臺灣最南端的偏遠石門村，也如同臺灣其他的農村一樣，經歷了年輕人的大量出走。在 1970 年代後期，牡丹鄉的水稻耕作就已面臨了嚴重的勞動力短缺。

當政府預計在石門村興建水庫、臨溪的土地將被徵收的消息傳開後，當地農民頗為歡迎此一興建計畫，視之為天降甘霖。正如前屏東縣議員周康弘——即前文提及的牡丹水稻先驅周蕉蕉的後代——在一次訪問中向我們描述，水庫興建以前，年輕人多半已經遷移至都市找工作，家裡的土地也停止耕作，領取農地休耕補貼。當他們聽說水庫興建計畫時，有些人便返鄉尋找機會。

在經濟成長與都市化的單向發展思維潮流下，許多當地居民決定以土地換取金錢，何況那些土地本來就沒有甚麼收益。這看來是筆好交易，可以立即改善生活水準。在我們的田野訪問中，有些牡丹鄉受訪者的土地未被徵收而沒拿過補償金，或者只拿到一小份補償金，都對那些獲得大量補償金的人表現出明顯的欣羨

之情。我們訪問過不同家庭背景的受訪者，有些人表示曾經擔心會因此喪失祖先留下來的農地，這樣的反應在世界任何地方的農民中都可能常見。儘管如此，多數村民最後仍關注於如何從水庫興建計畫中獲得更多的補償金，還有要怎麼花錢來改善生活。當年，本地水景的轉型被視為是一個機會，而非威脅。

多數受訪者的回憶中，充滿了當年社區裡的酸甜苦辣。每個人都知道徵地補償的主要受益者是哪些人、哪些戶。家庭成員間為了討論補償金分配、如何使用等，經常引發激烈爭執與糾紛。我們收集到最令人傷感的故事之一是，有位婦女在與母親和兄弟爭執錢的分配時，過於激動生氣而當場倒下，死於中風。

在那段時期中，多數村民專注於水庫之事，主要的關注是如何透過任何可能方式以獲取最大利益，哪怕帶有欺騙或權宜之計。當地人的這種企圖，令牡丹水庫的徵收成本暴漲，也是造成政府得以順利成功徵用農地的背後因素。

當地居民學得很快，他們從臺灣其他地方的水庫建設或公共工程計畫中，學會如何抬高土地徵收補償。地方政治菁英提供訊息給親戚與村民，群起仿效。例如，補償是根據土地面積而定，由石門村民持有的水庫淹沒區土地約為 58.29 公頃，原本預計的補償成本僅為 34,974,000 元（即每公頃六十萬元），而不是政府實際支付的補償金額 747,443,055 元。到底石門村民是如何從公庫中獲得了比土地公告價值超出二十一倍以上的補償金額？其賺錢有方，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牡丹水庫土地徵收補償明細

補償類別	案件數	補償金 (NT\$)	總和百分比
地價及四成獎勵金	198 筆計面積 58.2933 公頃	33,391,916	4.47%
土地改良費	198 筆	5,829,330	0.78%
特別救濟金	198 筆	3,437,265	0.46%
轉業輔導	76	19,300,000	2.58%
建物改良	68	2,034,049	0.27%
墳墓遷移	318	8,270,000	1.11%
農林作物－精耕	250	410,035,815	54.86%
農林作物－粗放	593	265,144,680	35.47%
總計	1,899	747,443,055	100%

資料來源：1990 年水利局第七工程處，16-17。

顯然，主要金額來自農林作物的補償，即 58.29 公頃土地上的精耕與粗放農林作物，共計 675,180,495 元，超過總補償金額的九成。換言之，平均每公頃土地及作物的補償金額為 11,583,127 元。假設最多產的水田每年每公頃可以收成一萬公斤糙米的超高產量，那麼每公斤的大米便值 1,158.32 元，遠超過每公斤市價約十元的百倍。不過，在此案例中，水稻並不是真正的搖錢樹。

所謂的精耕農作物，主要為果樹。一些受訪者回憶，當年他們和其他人都汲汲營營地投入果樹栽植，栽了又拔，拔了又栽，企圖種植最有利可圖的果樹。如此頻繁替換果樹，不僅耗時費力，也需要現金資本才辦得到。許多受訪者都指出，公認最有價值的果樹之一即為蓮霧 (*syzygium samarangense*)。牡丹水庫徵地計

畫中，蓮霧的補償標準是根據 1980 年南迴鐵路工程的用地徵收補償標準：特大棵 8,640 元，大棵 7,380 元，中棵 5,040 元計算辦理補償。⁵⁵

在 1981 年，當牡丹水庫的興建規劃案出爐，石門村一帶的村民趕忙著籌措現金。多位受訪者指出，有辦法籌資的村民購買蓮霧或其他果樹的樹苗，還有天堂鳥等高價花卉，種在已休耕的土地上，可能是自己栽種，也可能僱人來種。而那些沒有資金或勞力的人，就與「搶種商」簽約，讓投機商人將自己的農地轉為果園，這些搶種商大多是漢人。搶種商購買樹苗、僱用工人種樹、管理果樹。待土地徵收時，地主與搶種商便根據約定，針對果樹的補償金額分帳，一般常見是「四六」或「三七」分帳，視該筆土地的交通與灌溉的方便程度而定。

那些很早就種下的蓮霧，等到 1989 年開始徵收用地時，很多都已成熟，可以領取高額的補償金。這些意外之財，在 1990 年時為石門村民帶來了一時的幸福感。但並非人人都能大賺一筆，有些人的資本有限或運氣不好果樹生長不良。甚至有人以為能賺上一筆而借錢投資，最終卻落得一身債務。

如今村民們的回憶夾雜了酸甜苦辣。有人在高雄或屏東市區買房，或在原鄉蓋新房。還有一些炫富型的消費，像是許多村民爭相購買新車，或跑去城裡的娛樂場所揮霍。當然，也有人較有生意頭腦，嘗試投資，像是開餐廳或蓋宿舍，提供興建水庫工人的生活需求。有些遷移至都市的青年也返鄉，企圖尋找與水庫興建相關的工作，或者回去找父母或祖父母，要分土地補償金的一杯羹。

然而，這些幸福感只是曇花一現。就像臺灣其他農村都曾經歷過的變遷一樣，當石門村民從農民過渡到後農民時期，挫折與失敗是家常便飯。水庫工程進度落後了一年半，最終於 1995 年初完工時，石門村的繁榮幻景也隨之褪去。工程人員離開，路邊餐廳和宿舍便乏人問津，不得不關閉。在市區購買了房子的人，一旦用光了補償金，便難以繼續支付貸款。無法按月還款，自然難以保留房產。只有少數人有能力謹慎有效地管理資產，得以繼續住在村裡少見的豪宅。除此之外，見證牡丹從自繁榮到蕭條的數年光景的，便是那些路邊的鐵皮屋頂餐廳或房舍，還有若干中年失業的酗酒男子。

近年來，為了增加收入，也為了找事做，一些中老年的村民又重操舊業，耕地種糧。但是，他們面臨的挑戰還不少。一來，沿溪的好水田不是淹沒了，就是位於集水區域內而禁耕、禁用農藥肥料。也有人的土地在水庫後方，但因水庫而無法進入，而且那些土地也是位於集水區內。

在 20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了活化休耕田地，推出「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根據受訪者指出，這項計畫鼓勵休耕的農民小地主集結成立一個十公頃的合作社，政府每年每公頃支付五萬元，主要鼓勵水稻或玉米等糧食種植。農民也可以在休耕的樹林裡種植山蘇 (*Asplenium nidus L.*)，這是一種無需化學肥料或農藥的野生蔬菜，或者在原木上栽植香菇，再以合作社的名義賣出收成。這些計畫聽來很適合中老年農民，於是不少村民積極與親戚鄰居共組合作社。2012 年，牡丹鄉已經至少發展出四個這樣的合作社。⁵⁶

然而，要發展一個替代性的可行農業勞力方式，來取代舊有的家庭農業勞力方式，就算並非絕無可能，但在現在的牡丹鄉也是非常困難。最明顯的挑戰是缺乏年輕人的參與。牡丹農業合作社的成員年紀至少五十歲以上，多數年紀更大。他們也負擔不起僱用勞工，勞動力短缺永遠是關鍵問題。此外，販售有機農產品得經過複雜的認證，營銷也不容易。所有諸如此類的問題，都超過了這群中老年農民熟悉的能耐。在我們撰寫此文時，所有在 2012 年以前組成的那四組合作社，都已近乎停擺，不確定性再度降臨在這些牡丹農民身上。

結論

社會科學研究通常將「地景」定義為「一個象徵性的環境」，由人類行為對自然賦予文化意義。⁵⁷ 這樣的定義對於理解人類與自然之間的關聯，確實提供了有益的觀點。但是，本文試圖翻轉思考，突顯獨特的地景如何具體地影響人類的行為與互動，呈現出另一種動態的人與自然關係。這並非落入環境決定論，而是欲強調，環境的角色與人類的能動性，對於歷史的型塑具有並行與相互作用的關係。

近一百五十年來，牡丹群社的排灣族人在鄰海的山區居住，因而捲入海洋殖民時期的船難糾紛。後來，日本殖民者開發牡丹溪沿岸的豐饒土地，讓這裡的原住民轉型為農民。再後來，牡丹溪豐沛的水源與石門古戰場的獨特地形，讓這裡成為水庫建地，以滿足恆春半島等地區的用水需求。發生在這裡的社會變遷，全

都圍繞著當地水景而發展。當然，我們還是可以看見來自於國家——無論是傳統帝國、殖民帝國或當代國家的力量，如何改變水景及形塑當地人的生活。

誠然，當地人從來不是完全被動的，這可從許多方面看得出來，包括他們積極投入船難掠奪，為捍衛領地而勇猛對抗入侵者。雖然最初抵抗後來則逐漸享受水稻耕作，在面對不可避免的水庫興建計畫時便汲汲於牟利策略。

在每一波社會變遷之際，他們最初都會抗拒，隨即便積極適應，確實令人印象深刻。現代性的單向觀點重新定義了人們的生活。乍看之下，今日的牡丹群社和其他山區的排灣部落並不相像，因為這裡的族群與文化已經由婚姻、宗教和生活等方面，與漢人混融。這樣的經歷也反映出，相較於其他山區部落，這裡的居民經歷了更早和更長期的文化適應。當地原住民共享的成功與失落，明顯受到他們居住的獨特地形所影響。他們的集體生活隨著當地的地景而變化，其中水體的形狀與意義也不斷演變。

當地水景的最新發展即為 1990 年代的水庫工程，⁵⁸ 帶給當地民眾一次性的意外之財。但就如同其他的農業社會，從農民進入後農民的過渡期中，村民的生活充滿了挑戰和壓力。現在老年農民相當仰賴政府補貼，只能得過且過，盡力維持收支平衡，就像臺灣其他邊緣人群一樣。當地社群隨著轉型路徑，一路從部落族人轉型為國家農民再轉型為有機農民，已失去了青春活力，因為青年都已移居都市尋找工作。年輕人在快速的社會變遷中，無法在原鄉看見生命的活力，這一直是全球現代化的漫長過程中，一個難解的問題。

環繞恆春半島的珊瑚裙礁，在一個世紀以前對外國船隻來說很危險，今天卻成為一個旅遊勝地，遊客在這裡潛水探索墾丁國家公園美麗的珊瑚礁世界。石門的地形守護者先是成為殖民文明的一個焦點，而今標誌著一座支持區域工業化和都市化的水庫。從外觀看來，牡丹鄉依然是個典型的農村，但在這個曾經傳奇的地方，農業已不再是可行的生計。

逝者如斯，歷史的時鐘從未停止滴答作響。不管現代性的動力如何將文化意義加在水景之上，人們對水的恐懼、需求和使用，仍不斷形塑水體的周遭地景。水的性質亘古未變，但是人類的生存條件及其意義仍持續不斷地轉變。

致謝

本文是基於 2012 至 2014 年中央研究院的主題計畫「臺灣原住民的社區脆弱性與健康研究」。我們衷心感謝受訪的牡丹鄉民與我們分享他們的生命故事，並感謝許昊評、陳俊瑜和黃教峰三位助理，在計畫的不同階段協助資料蒐集。

附註

1. Ben Orlove and Steven C. Caton, "Water Sustainability: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and Prospect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9 (2010): 401-415.
2. Fernand Braudel,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n the*

- Age of Philip 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3. Terje Tvedt, “‘Water Systems’,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the Deconstruction of Nature,”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16 (2010):143-166.
 4. Ben Orlove and Steven C. Caton , “Water Sustainability,” 408.
 5.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5年），68。
 6. 邵廣昭，《海洋生態學》（臺北市：明文書局，1998年），412。
 7.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D. J. Fix and J. Shufelt eds.,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Natuional History, 2012), 251.
 8. 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科學研究所，1999年），頁 547-583；林玉茹、李毓中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第七冊臺灣史》（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年），88。
 9. 黃叔璥（清），《臺海使槎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1723]年），156。
 10. 王瑛曾（清），《重修鳳山縣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1764]年），頁 60；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蔣斌主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3[1920]年），34。
 11. 蕭銘祥，《屏東縣鄉土史料》（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575。
 12. 曾聯興，《屏東要覽》（屏東縣：屏東縣政府，1981年），7。
 13. 「關於牡丹」請參見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網站，網路資源：<http://www.pth.gov.tw/TownMdt/CP.aspx?s=3343&cp=1&n=12883>，查詢日期 2014 年 2 月 4 日。
 14. 高加馨，《牡丹群社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視點》（臺南市：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 2001 年），6。
 15. James W. Davidson,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1903]), 111.
 16. 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558。
 17. 亦譯為李仙得或李善得。
 18.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77；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561。
 19. 葉誌成，《恆春史誌：日本征藩記》（屏東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2000年），6-10；張豐緒編，《屏東縣志·卷首》（屏東縣：屏東縣文獻委員會，1965年）；至於清廷對於外國船難受害者的因應，參見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一文。
 20. 葉誌成，《恆春史誌：日本征藩記》，17；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562。
 21.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311.

22. 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550。
23. 同上，553。
24. 葉誌成，《恆春史誌：日本征藩記》，22-28。
25. 對於地形，請見曾聯興，《屏東要覽》，133。
26. 陳宗仁，《晚清臺灣番俗圖》，（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年），42。
27. 高加馨，《牡丹群社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視點》，40。
28. 張豐緒編，《屏東縣志·卷首》；葉誌成，《恆春史誌：日本征藩記》，86、122。
29. 高加馨，《牡丹群社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視點》，43。
30. 葉誌成，《恆春史誌：日本征藩記》，頁57；張豐緒編，《屏東縣志·卷首》。
31. 陳宗仁，《晚清臺灣番俗圖》，43。
32. 臺灣第一座燈塔在澎湖群島，於1875年所建造。請參見戴寶村，〈船難與救難：日治初期臺灣海難史研究（1895-1912）〉，《臺灣文獻》61.3（2010）：219。
33. 葉誌成，《恆春史誌：日本征藩記》，74。
34. Clifford Geertz,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35. James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3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周惠民主編《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1938]年），355。
37. 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1。
38.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蔣斌主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1920]年），306。
39. 同上，305-306。
40. 周淑琴，《從稻米祭（masupadai）看排灣族牡丹群社部落的變遷》，（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19。
41. 同上，61-62。
42. 牡丹鄉公所，《牡丹鄉誌》，（屏東縣：牡丹鄉公所，2000年），4。
43. 高加馨，《牡丹群社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視點》，5。
44. 同上，頁66；至於 masupadai 儀式及其最近的變化請參見周淑琴，《從稻米祭（masupadai）看排灣族牡丹群社部落的變遷》。
45. 黃樹民，〈臺灣有機農業的發展及其限制：一個科技轉變簡史〉，《臺灣人類學刊》11.1（2013）：9-34。
46. 水庫地圖請參見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網路資源：

- <http://www.wra.gov.tw/ct.asp?xItem=45406&CtNode=7240>，查詢日 2014 年 2 月 14 日。
47. 臺灣省水利局，《牡丹水庫工程計畫》（台中縣：臺灣省議會，1984 年），6。
 48. 臺灣省水利局，《屏東縣四重溪牡丹水庫可行性規劃專題報告七：集水區治理工程規劃報告，民國 70 年》，1。
 49. 同上，5。
 50. 同上，11-13。
 51. 同上，9。
 52. 臺灣省政府，《牡丹水庫工程計畫（1988 年）》，15。
 53. 水利局第七工程處，《牡丹水庫工程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報告（1990 年）》，11。
 54. 同上，16-17。
 55. 同上，147-150。
 56. 黃樹民，〈臺灣有機農業的發展及其限制：一個科技轉變簡史〉，26。
 57. Thomas Greider and Lorraine Garkovich, “Landscape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a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Rural Sociology* 59.1 (1994): 1-24; Eric Hirsch and Michael O’Hanlon,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Landscape: Perspectives on Place and Spa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58. 劉紹華、黃樹民，〈牡丹水庫與社會變遷：水資源開發與土地爭議〉，收入官大偉（編），《民族、地理與發展：人地關係研究的跨學科交會》（台北市：南天，2017 年），195-228。

第三部：地景的商品化